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建仁  
傳真：03-8225684  
電話：03-8225672  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602361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107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。2、107年度分配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。(1060236123\_Attach004.doc、1060236123\_Attach005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之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107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貳章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2017-12-14  
10:16:43  
交 換 章

106/12/15

